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于2020年7月2日以专 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上午10时在公 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(其中8名董 事现场表决,独立董事张学军委托独立董事王华平进行表决)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选举出董事长后,由新任董事长主持,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

同意推选董事丁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(该议案包含8项内容,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)

1、同意续聘丁晨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2、同意聘任张益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- 3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续聘许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- (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- 4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卢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

- 5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胡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 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- 6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刘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 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- 7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续聘谭延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 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- 8、经总经理提名,同意聘任金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 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,经与会董事讨论,审议,会议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:

- 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丁军民、丁晨轩、王华平组成,丁军民担任召集人。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军民、丁志坚、王华平组成,丁志坚担任召集人。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丁军民、张学军、王华平组成,张学军担任召集人。
- 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军民、丁志坚、王华平组成,王华平担任召集人。 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雨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 (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